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輕茗（原名邱志明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代 理 人 喬湘秦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2 代 理 人 杭立強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相 對 人

20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

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
24 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
27 示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3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31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林品秀